公司代码:603139　　公司简称:康惠制药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9,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91,6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49%。该预案需报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惠制药	60313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　瑾	董　娟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1号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1号
电话	029-33347561	029-33347561
电子信箱	irsxkh@163.com	irsxkh@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拥有三个药品生产基地,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茶剂、膏药、软膏剂、搽剂、洗剂、酊剂、酒剂等GMP认证制剂生产线,100余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19项药品发明专利。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呼吸感冒类、妇科类、皮肤科类、骨科类疾病的治疗领域,主营产品中复方双花片、坤复康胶囊(片)、消银颗粒及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消银颗粒与枣仁安神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公司下属子公司(方元医药及新高新药业)主要业务为销售与配送各类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及药品。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功能及治疗领域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治疗类别	功能及治疗领域	备注
1	复方双花片	呼吸感冒类	主要功效:清热解毒、利咽消肿。主治:各种流行性感冒、急慢性咽炎、扁桃体炎等咽喉肿痛、呼吸系统等细菌感染。	独家剂型、发明专利品种,国家医保目录品种,陕西省名牌产品,陕西省优势产品。
2	坤复康胶囊(片)	妇科类	主要功效:清利湿热,活血化瘀,扶正固本。主治:1.慢性盆腔炎、附件炎、子宫内膜炎。2.盆腔炎性疼痛,包块的治疗。3.急性盆腔炎后期的配合治疗。	国家医保目录品种(胶囊剂为独家剂型、发明专利品种),陕西省优势产品。
3	复方清带灌注液	妇科类	主要功效:清热除湿,杀虫止痒。主治妇女湿热下注型带下,症见阴痒灼痛,带下量多、味臭、呈泡沫状、豆渣样或色黄如脓,舌苔黄腻,脉数等。用于霉菌性、滴虫性、非特异性阴道炎见上述症状者。	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
4	消银颗粒	皮肤科类	主要功效:清热凉血,养血润燥,祛风止痒。主治:银屑病(血热、血虚风燥型)、湿疹、玫瑰糠疹、扁平疣,皮肤瘙痒症。	独家剂型、发明专利品种,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陕西省优势产品。
5	附桂骨痛胶囊	骨科类	主要功效:温阳散寒、益气活血、消肿止痛。主治:阳虚寒凝瘀阻或风寒湿痹兼气血不足者。主要用于颈椎病、腰椎病、膝关节、增生性关节炎、腰椎间盘突出、风湿性关节炎等的治疗。	国家医保目录产品

(二)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主,以医药流通业(药品、生物制品等的销售、配送)为辅。

(1)医药制造业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动态,独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等制订采购计划,再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定单,保证公司生产物料的充足供应。公司质量部门按照GMP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估,出具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采用年度招标结合季度招标的方式,通过质量、价格等多重因素综合比较,最终确定供应商名单,签订采购合同。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制定每月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生产用物料,生产部门严格按照GMP要求、国家药品标准、企业管理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等组织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部门对生产过程工艺规程执行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对所有生产用物料、生产过程的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相应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确保生产过程合规,产品质量合格。

③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专业学术推广模式和渠道分销两种模式。公司主营产品采用专业学术推广模式,非主营产品采用渠道分销模式。公司以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为主,以渠道分销模式为辅。

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下,由公司市场部在全国范围内管理派驻专业学术推广团队,组织包括产品基础理论知识、产品临床特点疗效等各类专业学术推广会议和学术研讨会,加强产品知识体系在终端的推广和应用。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各地医药商业公司的配送服务向各医疗机构销售药品,该模式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渠道分销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并主要由医药商业公司承担产品的终端推广和维护工作,通过医药商业公司完成对终端医疗机构或终端药店的销售。

(2)医药流通业经营模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元医药及新高新药业的经营模式为:向上游医药生产企业或供应商购进商品,经过公司验收、存储、配送等环节,销售给下游客户(包括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连锁药店等)。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用于呼吸感冒类、妇科类、皮肤科类、骨科类相关疾病的治疗。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

(1)行业发展阶段

医药行业与人民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是典型的弱周期行业。近年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集采扩围、医保谈判、医保目录调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合规经营等政策调控下的多方位改革使医药行业整体承压。医药行业供给侧改革加速,医药行业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科技创新加速,行业优胜劣汰洗牌加速,挑战与机遇并存。

医药制造领域,随着医改进入深水区,医药行业在医疗、医保、医药不同角度确立新的行业规则,在注重引导回归医药行业本质的同时,更强调医药行业与国际接轨,强化监管,鼓励创新。具有较高临床价值的产品将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低性价比以及具备辅助用药性质的药物市场份额将下降,进一步驱动我国医药产业从“仿制”向“创新”转型。以创新为导向,聚焦优势业务领域,拥有生产质量控制优势及良好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同时,受益于国家扶持政策的持续落实、推动和中医药在慢病、大流行病的预防、诊疗及康复阶段发挥的重要作用;中医药行业将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呈现新的发展格局:具有独特产品优势、管线丰富、消费属性较强的品牌中药将有望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中医药作为一种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中医药在疾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中,为中华民族的健康做出了巨大贡献。近几年来,《中医药法》、《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颁布实施,进一步确立了中医药在卫生健康领域内的地位和作用。《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中医药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作出了巨大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医药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2020年,中医药全程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从使用中药减轻症状、防止轻型普通型向重型转化、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到恢复期康复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是民生基础行业,属弱周期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但由于具体病种的发病率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治疗该种病症的药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治疗呼吸、感冒类疾病的药物,其销售旺季在冬季和初春,皮肤科类药物、骨科类药物的销售旺季在冬季。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以中成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品类丰富,主要产品在妇科类、骨科类、皮肤科类等用药领域优势明显,主要产品均为独家产品或独家剂型,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因其显著的疗效,被列入相关临床用药指南中,作为临床推荐用药。复方双花片产品持续多年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陕西医药优势产品”。2021年,公司继续巩固并扩大优势产品在医疗终端的占有率,大力拓展连锁药店及基层医疗市场销售,全面提升各药品销售终端市场的覆盖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311,214,811.94	1,130,678,451.89	15.97	1,110,188,511.01
营业收入	414,071,702.69	431,421,291.73	-4.02	375,618,26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3,730.75	42,763,042.87	-20.23	55,629,18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17,708.17	34,375,740.02	-20.53	41,802,37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732,429.10	978,244,705.17	3.01	946,476,58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2,969.66	107,525,839.99	-12.84	62,635,26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3	-20.93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3	-20.93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4.45	减少1.01个百分点	6.0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154,948.90	93,282,824.74	116,014,367.12	121,619,56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8,611.77	9,288,636.71	13,286,732.28	4,559,74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33,401.26	7,632,250.47	12,471,725.52	1,380,33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4,737.51	15,342,096.00	26,299,715.27	90,325,896.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0	39,600,000	39.65	0	质押	1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TBPTraditionalMedicinelnvestmentHoldings(H.K.)Limited	0	16,670,000	16.69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延岭	0	6,650,000	6.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432,353	1.43	0	无	0	其他
曹志洪	645,100	645,1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清芳	550,040	550,04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武洲	400,000	40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弘成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398,300	398,300	0.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红刚	283,100	323,1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丽梅	319,699	319,699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6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延岭直接持有公司6.66%的股份,同时持有康惠控股38.31%的股权;王延岭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延岭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46.3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岭与康惠控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07.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2%;实现净利润3,645.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1,121.48万元,同比增长15.97%;净资产107,294.09万元,同比增长5.52%。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上述通知及新收入准则要求,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按规定将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医药”)、咸阳康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驰医药”)、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新药业”)、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医疗”)、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山东谈德来达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谈德来达”)等7家子公司,相比2019年度增加3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公司名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日　期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3号)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7元,募集资金总额363,812,9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32,8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1,012,9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532,9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17,4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239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明　细	金　额
2017年4月1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1,012,900.00
加:利息收入	2,617,024.2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20,058,338.32
减:支付上市发行费	13,532,900.00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66,479,123.8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含利息45,954.13元)	73,661,354.13
银行手续费	4,083.73
销户结余转出	10,800.87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99533616	147,531,200.00	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9.109E+14	80,000,000.00	0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9.109E+14	16,333,4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2.64755E+16	87,148,300.00	0	
合　计		331,012,900.00	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存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04号公告、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61号公告)。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产品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附件: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4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9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0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无	22,753.12		22,753.12	18,291.79	24,965.60	2,212.48	109.72%	2023年3月31日前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无	1,633.34		1,633.34	1,600.17	1,682.31	48.97	103.00%	2023年3月31日前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7,361.54		7,361.54	-	7,361.54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748.00		31,748.00	19,891.96	34,009.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因调整增加用地范围,故公司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重新办理项目规划、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致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进而致其延期,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19-015号)。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所涉建筑物均已建成,建筑物内管道、机电、空调、消防等工程正在进行,同时,室外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等工程已开始建设。 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和政府拆迁雾霾的理停工要求的影响,致工程进度慢于预期,鉴于此,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谨慎研究论证,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将“药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药品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调整至“2023年3月31日前”,此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1-021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期限91天,已到期收回;2019年12月3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期限183天,已到期收回;2019年12月5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期限147天,已到期收回;2020年5月13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期限92天,已到期收回。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1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历史沿革: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资质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

(3)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5)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74人;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4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9人。

3、业务信息

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79亿元,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0亿元;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10亿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8家;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0.39亿元;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6.64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袁涛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骏先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担任过恒宝股份、科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家波先生,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10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康惠制药、亚星化学。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涛先生,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骏先生,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家波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90万元(含税)。

2021年度审计收费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承担的工作量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且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且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